

提交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已於2009年4月22日提交立法會。委員會撰寫的報告書(第五十二號報告書)，隨後亦已於2009年7月8日提交立法會，因此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2條的規定，在審計署署長提交報告書後3個月內，將其報告書提交立法會。

2. **政府覆文** 回應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在2009年10月21日提交立法會。當局隨後在2010年10月22日就政府覆文中有待處理的事項提交進展報告。這些事項的最新發展及委員會所作的進一步評論載於下文第3及4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第4部第1章)

3. 委員會獲悉：

企業管治

管治架構

- 因應審計署及委員會的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2010年1月委聘了外聘審計師，進行符規和管理研究，以加強平機會的內部財務監控及管理能力。該研究於2010年5月完成，研究認為平機會已適當地落實審計署及委員會的所有建議，有關建議亦已納入其機構管治及日常行政安排。研究就加強平機會的管治方面提出進一步建議，包括有關採購、離港職務訪問的程序，以及定期檢討《行政安排備忘錄》。平機會管治委員會於2010年6月通過該項研究的建議，有關建議亦已藉相應措施得以落實；及
- 平機會主席空缺的公開招聘工作在2009年年底已經完成，經考慮遴選委員會的建議，行政長官委任了林煥光先生為平機會主席，任期由2010年2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及

- 一 考慮到平機會已進行改善管治的工作，設立新營運總裁一職的事宜已押後，以便有時間評估上述符規和管理研究的其他跟進工作，從而闡明主席與營運總裁之間，以及營運總裁與各科組主管之間的角色和責任如何劃分。考慮的關鍵是，增加這個職位將如何在平機會的最高層達致妥善制衡，而又不會妨礙管理效率。政府當局將進一步向委員會匯報有關職責劃分及招聘營運總裁工作的進展。

4.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此事的最新發展。